



协议编号: _____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桂林 市分公司

综合业务

合 作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 六 月





甲方: 桂林市七星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 33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桂林 市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五里店路 17 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为甲方提供 商务宽带 FTT0 全光 接入服务, 达成如下条款, 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范围

1、甲方将向乙方提出租用互联网专线、安装固定电话、组建集团移动虚拟网的申请, 乙方根据甲方申请单上的要求, 在符合国家有关的电信业务规定, 用户端线路无特殊问题的前提下, 未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2、租用互联网商务光纤, 接入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月租费 1051 元/月。

3、租用互联网商务光纤, 接入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 10 个爱心驿站: 月租费 675 元/月。

4、租用互联网商务光纤, 接入地点 桂林市七星区垃圾中转站: 月租费 1555 元/月。

5、具体接入地点及数量清单见附件。

第二条、合同期和收费期

合同期为 24 个月, (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收费期为系统开通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到期前 15 日内, 如甲乙双方都没有书面提出不再续约或变更租期的要求, 视为将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壹 年。

第三条、月租费及支付方式

1、计费周期: 乙方提供给甲方宽带和 FTT0 业务的计费周期为每月的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 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 在固定电话服务提供期间, 月租费由甲方向乙方按月缴纳。

2.1、总月租费: 人民币 叁仟贰佰捌拾壹 元/月 (小写人民币 ¥ 3281 元/月)。人民币 柒万捌仟柒佰肆拾肆 元/2 年 (小写人民币 ¥ 78744 元/2 年)。

3、在乙方开始施工前甲方需预付 / 元月租费, 后续甲方在每 月 开始前需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缴纳) 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次月的月租费。如甲方通过 银行转账 或 银行托收 的方式缴纳月租费, 甲方可将月租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乙方指



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

帐 号: 4500 1635 1010 5050 5456;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桂林 市分公司。

8.1 对于甲方自行缴费的用户, 由用户本人以“预存话费”方式或“银行卡折代缴”方式或联通现有个人用户的缴费方式按期缴纳。

8.2 对于甲方属话费托收及转账方式支付话费的用户, 按照约定的消费要求由甲方每月的20日前将用户上月的通信费用全额转账或托收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3 新入网的人员(原不在集团网内人员), 卡费收取标准可参照当地联通公布标准执行。

9、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 本合同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 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 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10、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 约定的缴费日(每月1-15日)内向乙方缴纳月租费及其他费用。每月最后一日为支付上个计费周期月租费的截止日。甲方租用乙方的服务开通后, 如服务起始日早于首个缴费日, 则在首个缴费日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本月及次月的租用费。如服务起始日晚于每月约定的缴费日, 则当月租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转入次月一并缴纳。每月计费期为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日24时, 即为一个自然月。如甲方未能在乙方规定期限内交纳足额月租费, 甲方需每天按应缴纳租费的万分之三交纳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缴纳租费, 并在乙方发出书面催缴函后仍未缴纳欠费的, 乙方将有权予以终止该服务的使用, 并保留追索欠费的权利。

11、甲方在租期内如提出退租要求,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提前退租补偿以补偿乙方网络建设费的损失, 支付标准为退租之日起至租赁有效期截止之日期间所租总月租费的100%。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1 乙方负责提供光纤传输设备(不含用户端接入设备),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负责路由器等内部接入设备和内部网络系统的安装、管理、维护等。

1.2 乙方负责专线光纤传输设备的日常维护, 提供的专线传输质量应符合信息产业部有关标准或规定。乙方每周7天, 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租用专线的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



申报,并负责对该故障进行协调和排除。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复甲方故障专线。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断,乙方对甲方应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的计算方法:每月按三十天计算,每天的补偿额为月租费的三十分之一,每小时的补偿额为日租费的二十四分之一。因甲方责任造成的中断,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乙方则不负责补偿。

1.3 互联网为开放性的网络,乙方对于网络上的数据安全不作保证,对接入网络的用户终端设备的安全性不做担保,并对因以上原因造成用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有权对甲方租用专线接入连接方式进行不定期的检查验证,如甲方在租用专线上发生接入连接方式的变化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乙方将停止提供所租用的专线。

1.5 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已提供必要的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将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所租用的服务。

1.6 负责固定电话的总体规划、设计及安装。

1.7 提供甲方新装固定电话的 116114 查询服务,并负责协调甲方新装固定电话在 116114 查询台的资料录入相关事宜。

2、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不能利用乙方的宽带网络接入系统向第三方用户提供有偿服务,如有发生,乙方有权终止的网络使用权;如多次发生,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采用甲方应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缴纳剩余合同期内的所有月租费。

2.2 甲方对本单位的设备维护时,如需要对乙方线路进行变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2.3 在专线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检查系统和线路。

2.4 因甲方原因需要进行线路迁改或者接入点变更时,所需费用原则上由甲方承担。

2.5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线路放置场地及传输设备放置场地,并免费提供传输设备所需电源及用电。

2.6 甲方租用此专线只能用于甲方已声明的有关业务内容,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它业务,不得用于制造或者传播涉黄、涉非等不良信息,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7 甲方租用此专线如需对外提供 WEB 服务或者聊天室服务,甲方承诺在网站开通日起



15 天内到信息产业部网站备案系统 (<http://www.miitbeian.gov.cn/>) 完成网站备案手续。
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网站备案号后将及时挂放在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预
期不办理备案手续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断该互联网专线接入, 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损失。

2. 8 甲方应在合同签字后, 入场前一周内为乙方做好如下准备:

- ①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勘测现场施工条件, 并负责提供缆线进入甲方机房所在建筑的路
由以及建筑内布放缆线所需的管道或通路,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 提供工程用电、场地、协助人员。
- ③ 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2. 9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专线线路进入甲方机房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 及时提供其系
统设备接口等详细情况, 并协调解决线路入户所遇到的问题。

2. 10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 11 负责向乙方一次性提供全部用户资料, 包括电话号码、用户名称及装机地址等信息。

2. 12 甲方保证连接到乙方通信网络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和技术要求。

2. 13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备、线路的安全,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通信设施故障或
发生毁损、灭失的,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 甲方应全额赔偿。

2. 14 甲方应为乙方在安装和施工中提供方便条件。在乙方人员对其设备按照有关规程和
规范进行维护时, 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为确保乙方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甲
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及电话。

2. 15 为了保证通信服务质量, 甲方保证不在乙方享有产权的通信设施上接入非法的通信
设备, 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3、对于甲方原使用联通号码的人员, 经由甲方确认名单后, 乙方直接将用户的号码并入
所组建的“____/____” 集团移动虚拟网, 实现用户网内优惠。对于甲方新入网的人员, 由
乙方指派专人上门为其办理相关入网手续。

4、甲乙双方应指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共同成立“____/____” 项目移动通信
智能网协调组, 负责该协议的执行、业务运作、技术协调等日常的运行和维护, 开发移动通
信智能网的新功能、新业务、满足甲方在移动通信业务的需要。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6.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10010，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第六条、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7.2 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正常资费标准（无优惠）向乙方缴纳剩余合同期内的所有月租费计算。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乙方将按以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每月按 30 天计算，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的 1/30，每小时的减免额为每天租费的 1/24；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司法或政府主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

9.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进行网间互联了解到的对方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用户资料等商业机密，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方法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诉讼，由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除正在仲裁或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以及有关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第十二条、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授权代表：

李磊

邮编：

经办人：

李磊

联系电话：17377354765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邮编：

经办人：

秦凤祥

联系电话：15607832881



签署日期: 2025.6.1

签署日期: 2025.6.1





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的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四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联通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五条 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切断互联网专线或相关业务平台的接入通道，并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协议，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负责保管。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5.6.1

